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與朱孟依先生、朱一航先生及朱偉航先生(連同屬於朱孟依先生、朱一航先生或朱偉航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公司，統稱為「朱氏家族控制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與朱氏家族控制實體擬訂立之交易(「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及批准通函所載共同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總值；及授權任何一名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實行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強制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及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所有與會者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流行病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亦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填妥並遞交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而定，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